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26342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 BIM 等	295.116879	2022.12
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灾评估等	183.62664	2024.4
3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181.94	2023.9
4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勘察 BIM、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勘察 BIM 等	69.8102	2024.09.23
5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勘察 BIM 等	684.1886	2024.3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情况

总院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5714197109 (1/8)

编号 3200000020240711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出资额	1080万元整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经营范围

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监理；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及凿井；岩土工程；环境地质技术咨询、测绘工程、土工测试、水质测试、岩石测试、岩矿鉴定、地质矿产、农业、环境的相关样品检测服务；污染场地调查、评估、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液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勘探、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承包境外工程勘察类综合性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根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号:

类型: 全民所有制

出资额: 10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张安根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及凿井, 岩土工程、环境地质技术咨询, 测绘工程, 土工测试, 水质测试, 岩石测试, 岩矿鉴定、地质矿产、农业、环境的相关样品检测服务,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 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液体矿产勘察,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探, 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承包境外工程勘察类综合性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地质勘察专用设备制造; 地质勘察专用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金属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请登录查看更多信息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安根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10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分院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623A

名 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类 型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号
负 责 人 201
嵇林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5月28日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623A
注册号: 440301104683959
负责人: 嵇林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623A
- 注册号: 440301104683959
- 类型: 国有事业单位营业
- 登记机关: 龙岗局
-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66号201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勘察、设计、监理;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及凿井, 岩土工程、环境地质技术咨询、测绘工程、土工测试, 水质测试, 岩石测试, 污染场地调查、评估, 环境修复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液体矿产勘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探, 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监测; 承包境外工程勘察类综合性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 负责人: 嵇林
-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8日
- 核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56623A
注册号: 440301104683959
负责人: 嵇林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详细地址	南京市安德门大街11号		
建立时间	195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5714197109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2045122-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张安银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00017-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026



No. 001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MEM

编号 (苏)FM安许证字[2024]00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141971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要负责人 张安银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大街11号

经济类型 国有全资

有效期 2024年08月21日至2026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 322024010295 号

企业名称: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资信等级: AAA(综合信誉)

有效期: 2024年05月至2025年04月

发证单位: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持证须知

-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保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 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 本证书需要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企业业绩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8

查验码：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295.116879 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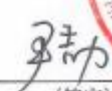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银 行 开 户 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
街口支行

银 行 账 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 行 开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氡浓度检测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氡浓度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发包人、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发包人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

4.2.2 工作进度：

（1）初步勘察：下达初步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初勘报告；

（2）详细勘察：下达详细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格详勘报告；


（3）补勘：下达补勘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下达该阶段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管线探测：下达管线探测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余华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院长	施春华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



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6月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陈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余 华	余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八仙岭公园东侧、石鼓岭公园北侧的双公园相邻处，项目东临利好工业园，南至爱南路，西至蛇岭大道，周边环境较好，交通便利。



图 1.1-1 项目场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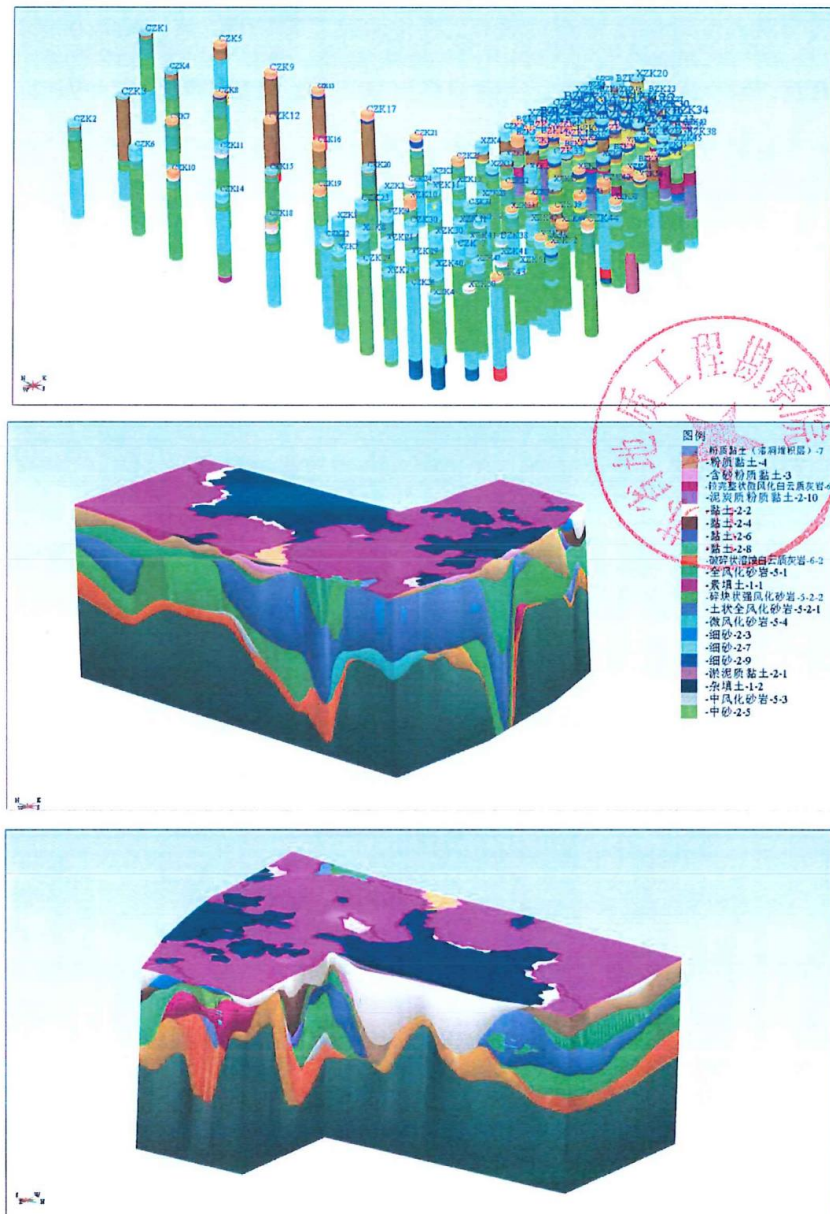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拟建建筑物拟打造成集共有产权住宅、高层厂房、配套商业、配套宿舍等功能于一体的半导体与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836.4m²，共分为 5 个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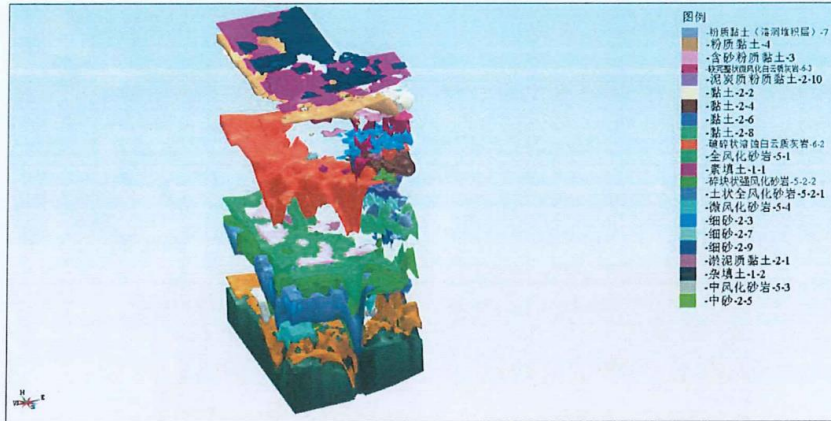


图 1.1-2 项目场地位置图及地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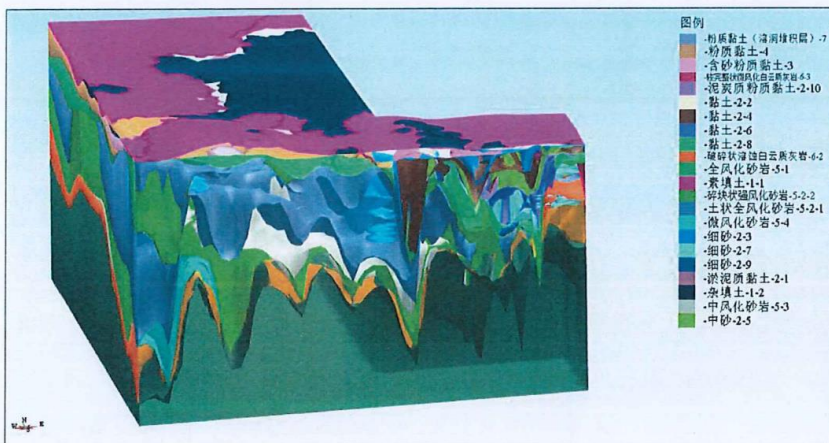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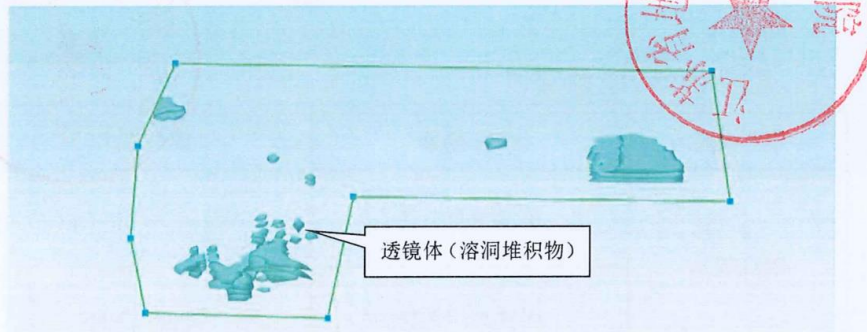
五、勘察 BIM 成果展示

本次勘察 BIM 应用通过正向设计，减少信息的重复、冗余传递，提高项目信息的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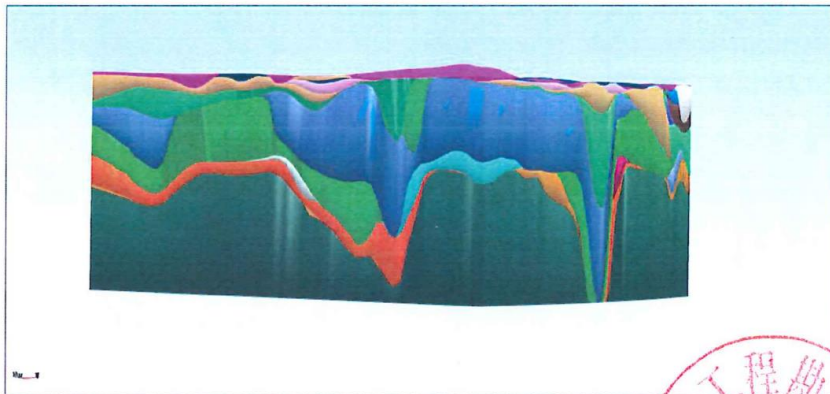




勘察 BIM 具有便捷直观、可视化特点，三维地质体能快速查看地层信息，主观的展示复杂的地层构造（如断层、褶皱岩层、溶洞、透镜体、互层、孤石、碎裂岩等）的分布及走向。



地质体三维信息模型可以任意三维剖切地质体、生成任意位置三维剖面图、并模拟隧道土方开挖,核算开挖工程量实现项目前期对成本的管理。



六、勘察 BIM 成果交付

模型类型	BIM 成果	成果格式
三维地质 BIM 模型	BIM 模型文件	*.dgn、*.ifc、*.gim
	BIM 应用文件	*.png、*.doc
勘察 BIM 成果	视频文件	*.MP4

七、总结

本项目根据勘察信息模型执行计划,基于自研数字勘察系统及 BIM 客户端软件,切实提升勘察数据质量,提高勘察工作效率,实现勘察数据向下游完整、有效传递。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BIM 技术的应用充分实现成果的信息化,数字化,工作方式的便利化,高效化,完全实现项目整个过程的无纸化,信息共享化,并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继勤
46320603761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2

查验码：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曹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況，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_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政编码：2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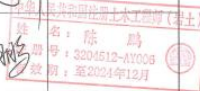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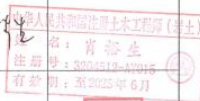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B232045129/B132045122</td> </tr> <tr> <td>院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院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院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余华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院长	张安银	

3.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1.9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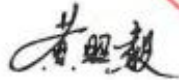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1



查验码：79289258240647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32-QD×L-QD-005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麒麟小学内。用地面积：11286.6 m²，总建筑面积：32400 m²，包括保留现状教学楼建筑面积 5492 m²，扩建总建筑面积 27002 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352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819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102,984.91 元，不含税金额为 1716415.09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报告编号	2023294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						
委托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B232045129 B132045122</td> </tr> <tr> <td>编号</td> <td></td> </tr> </table>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勘察阶段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详细勘察</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详细勘察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详细勘察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 ~ 2023 年 10 月 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4.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8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69.8102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1



查验码： JY202409067119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LHJYEQ-ZX-24-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于冬青路与春华路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614 平方米，容积率为 5.0，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70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8453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81790 平方米，商业 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4663 平方米，含一处 6 班幼儿园 2193 平方米、托育机构 6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500 平方米、社区配套用房合计 370 平方米，其中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设三层（暂定，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建设规模约为 47254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停车位约 1059 个，建筑高度限高 100 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1.4 勘察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含挡墙隐患排查）、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三维地质模型、其他技术服务，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等。

1.4.1 岩土工程勘察（含挡墙隐患排查）。正确反映本项目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详勘）、补勘、超前钻（如需）等。

1.4.2 工程测量。包括场地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土方测算等。测量面积约 0.07km²。

1.4.3 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4 三维地质模型：就项目工程查明的地质情况制作三维地质模型，模型需如实反映项目地质情况如构造、等厚、岩相分布断层、溶洞等，同时需与设计模型软件统一，完成项目模型整体对接，模型需达到辅助基础工程施工要求。

1.4.5 其他技术服务。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政府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

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勘察质量、技术要求：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勘察成果须查明工程地质条件，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通过勘察审查（如需审查）上传至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1.5 勘察工作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5.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5.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道路、构筑物、地下室及现场场地的坐标、标高等。

1.5.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5.5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5.6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5.7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 勘察工作量：工程地质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500 米、超前钻管定工程量为 1000 米，1:500 地形测量(含控制测量)面积暂定为 0.07 平方公里、方格网测量、控制点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总面积暂定为 30000 平方米、三维地质模型 1 项。最终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完整勘察成果资料（含地质勘察报告审查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暂定价为 69.8102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 63.5 万元，工程测量费用暂定为 3.4302 万元，工程物探费用暂定为 2.88 万元，三维地质模型费用暂定为 0 万元。具体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量	招标控制单价 (综合上限价单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上限价) (元)	投标综合 单价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详勘	暂定 3500m	180 元/m	630000	150 元 /m	525000
2		超前 估 (如需)	暂定 1000m	140 元/m	140000	110 元 /m	110000
3	工程测量	地形 测绘	暂定 0.07k m ²	43441.76 元/k m ²	3040.92	43000 元/k m ²	3010
4		方格 网测量	暂定 680 点	48 元/点	32640	40 元/ 点	27200
5		控制 点测量	暂定 3 个 点	1705.2 元/ 点	5115.6	1364 元 /点	4092
6	工程物探	管线 探测	暂定 30000 m ²	1.2 元/m ²	36000	0.96 元 /m ²	28500
7	三维地质 模型	1 项	0 元	0	0 元	0	
合计		/	/	846796.52	/	698102	/

(1)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单位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另外，招标人有可能要求对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专家论证，所涉及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技术服务不单独计费，各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2)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上费用最终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以乙方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各单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6.2 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3 勘察工作量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计量。

12.5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乙方应依约驻场服务。

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

12.6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记勘察阶段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勘成果。

12.7 因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记履约评价不合格。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于目前尚在申请规划调整和容积率提高申请阶段，项目是否可以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由于上述原因以及政策、政府实施决策等原因导致至项目长时间停滞、搁置甚至取消风险，乙方需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的考虑和预判，在合同实施可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通知书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日；如乙方尚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需扣除其他技术服务费），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北站支行

帐号：8178821196100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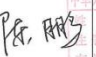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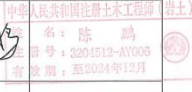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46)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46												
工程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683 742 795">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B132045122 B232045129</td> </tr> <tr> <td>勘察等级</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勘察等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勘察等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8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8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余华	 
技术负责	王少龙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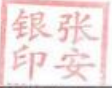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10月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 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技术负责	王少龙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p>威汤 印光</p>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p>银张 印安</p>

5.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23-AM-010-A01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委托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人 (全称)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全称)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当事人就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
- 3.规划占地面积: 44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105600 平方米, 地下约 66834 平方米); 建筑高度 24 米, 床位数 600 张。
- 4.建筑功能: 医疗卫生。
- 5.投资估算: 259386.67 万元

二、联合体

本工程采用设计勘察一体化发包方式, 设计人、勘察人可依据相关规定, 组成联合体承接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

采用联合体形式时,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在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承担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对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除 BIM 设计外, 本工程所需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BIM 工作配合, 含建筑、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 (含安全性评估报告、围护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等)、地基处理、桩基工程、机电安装 (水、电、暖通、消防)、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健康医院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室外工程、日照分析、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等建筑安装工程、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项、幕墙或铝合金门窗、智能化、消防、人防、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景观绿化、室内外综合管线、机械停车、防汛、防雷、绿色建筑、节能、标识标线等设计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制性要求的相关设计工作) 等。本合同未明示的各项设计工作, 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与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含与设计相应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制）、出图、配合报批报审、配合 BIM 技术应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审批部门的设计沟通征询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以及按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化、调整和补充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条件及附件。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合同条件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勘（包括常规岩土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下障碍物探测）、工程测量（地形修测、土方测量及场地平整后土方复测）、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配合工作。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

六、勘察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成果提交日期：进场后按工期顺延

勘察工期（总日历天数）：28 天。

七、勘察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八、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49532178.00 元）
（含 6%增值税）：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玖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42690292.00 元）；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6841886.00 元）。

九、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熊彬

设计负责人：戚鑫

勘察负责人：杨冠宇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一般合同条件、设计合同条件、勘察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技术服务。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及附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全部合同文件中具有优先的解释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三本份；勘察人执正本一份、副三本份。

此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35375892

传真: 021-35375858

电子信箱: 21qx@tjad.cn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长路 1080 弄 216 号

邮政编码: 201906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5758045

传真: 021-65758047

电子信箱: jsgksh@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ASGK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 KC202304

(详细勘察阶段)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年08月28日

上海视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电子)

资质证书编号: 09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华

注册号: 3204612-45008

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2日

报告编号	KC202304
工程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路以东、殷行路以北
委托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负责人 梅 军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07月08日~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8月03日~2023年08月08日 2023年09月03日~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12月01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8日(详勘) 2023年12月02日(补勘合并)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杨冠宇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0年12月
技术负责	贾双应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编写	杨冠宇 杨冠宇 谢立 谢立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工程师 ZRZ201801014	
报告校核	方曙光 方曙光	高级工程师 22320000311220189	
报告审核	贾双应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总工程师	梅 军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梅军
注册号: 15800029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22日

姓名: 施春华
注册号: 10800003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22日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07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技术负责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编写	杨冠宇 谢立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工程师 ZRZ201801014	
报告校核	方曙光 	高级工程师 223200000311220189	
报告审核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总工程师	梅 军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电子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2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1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 BIM 等	295.116879	2022.12
2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地灾评估等	183.62664	2024.4
3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地灾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等	181.94	2023.9
4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勘察 BIM、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	69.8102	2024.09.23
5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物探、工程测量、勘察 BIM 等	684.1886	2024.3

企业业绩

1.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73401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295.116879万元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18

查验码：30799743605884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
筹开发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

建设单位（发包人，
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项目由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单位对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项目统筹开发，由代建单位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况：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拟规划建设研发用房、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规划指标具体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 36.8 亿元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日历天内经第三方审查或业主认可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295.116879万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安德门大街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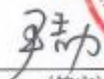
银行开户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氡浓度检测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

4.1.3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氡浓度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发包人、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发包人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管线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

4.2.2 工作进度：

（1）初步勘察：下达初步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初勘报告；

（2）详细勘察：下达详细勘察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通过第三方审查或经业主认可的合格详勘报告；

（3）补勘：下达补勘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基坑工程完成后方格网测量：下达该阶段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管线探测：下达管线探测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勘察编号	202304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统筹开发项目 (05-04-02 地块)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龙南路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7日
报告日期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鹏 	 姓名: 陈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余华 	 姓名: 余华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姓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军 	
院长	施春华 	

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工业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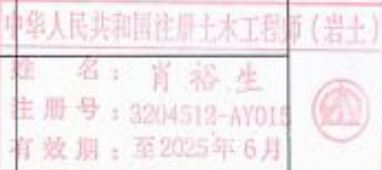
统筹开发项目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6月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余 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p>
技术负责/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孔令新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八仙岭公园东侧、石鼓岭公园北侧的双公园相邻处，项目东临利好工业园，南至爱南路，西至蛇岭大道，周边环境较好，交通便利。



图 1.1-1 项目场地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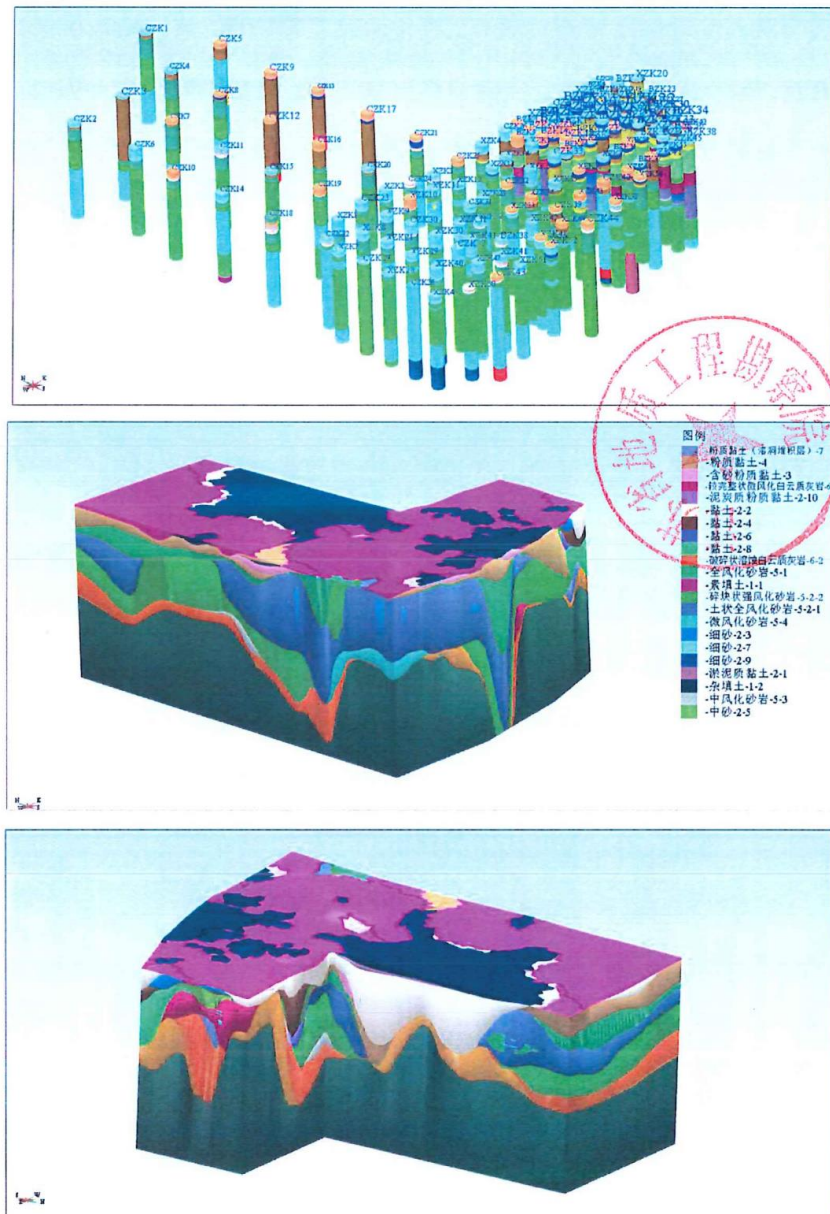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拟建建筑物拟打造成集共有产权住宅、高层厂房、配套商业、配套宿舍等功能于一体的半导体与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7836.4m²，共分为 5 个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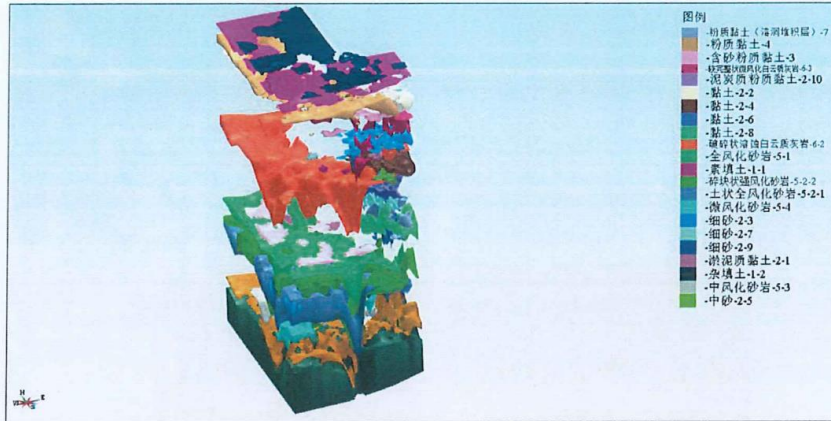


图 1.1-2 项目场地位置图及地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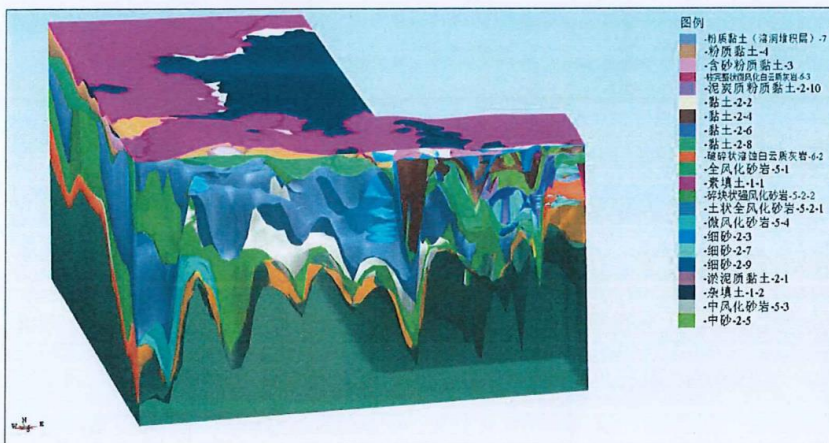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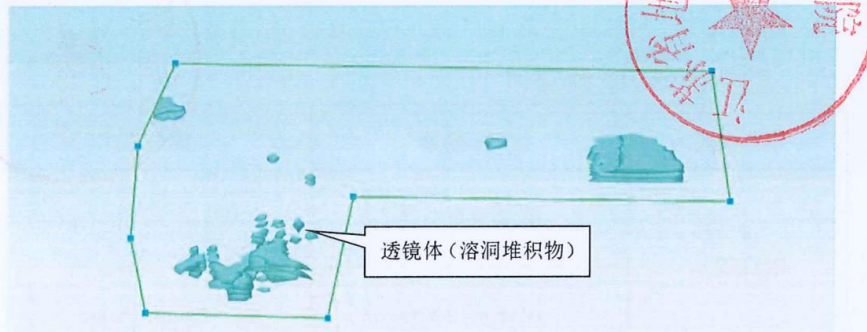
五、勘察 BIM 成果展示

本次勘察 BIM 应用通过正向设计，减少信息的重复、冗余传递，提高项目信息的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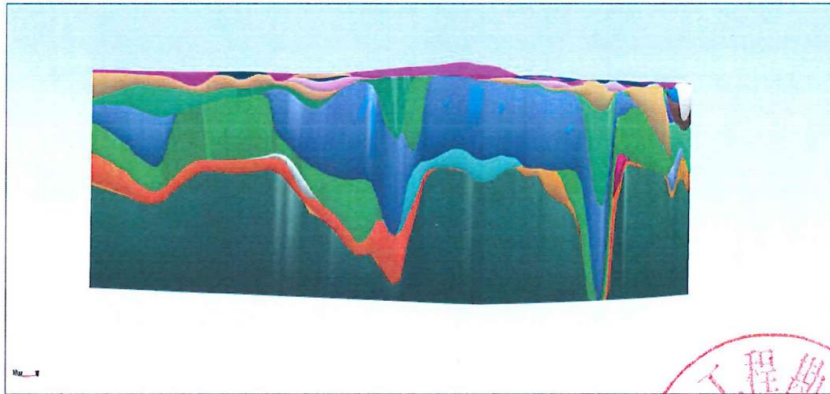




勘察 BIM 具有便捷直观、可视化特点，三维地质体能快速查看地层信息，主观的展示复杂的地层构造（如断层、褶皱岩层、溶洞、透镜体、互层、孤石、碎裂岩等）的分布及走向。



地质体三维信息模型可以任意三维剖切地质体、生成任意位置三维剖面图、并模拟隧道土方开挖,核算开挖工程量实现项目前期对成本的管理。



六、勘察 BIM 成果交付

模型类型	BIM 成果	成果格式
三维地质 BIM 模型	BIM 模型文件	*.dgn、*.ifc、*.gim
	BIM 应用文件	*.png、*.doc
勘察 BIM 成果	视频文件	*.MP4

七、总结

本项目根据勘察信息模型执行计划,基于自研数字勘察系统及 BIM 客户端软件,切实提升勘察数据质量,提高勘察工作效率,实现勘察数据向下游完整、有效传递。具体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BIM 技术的应用充分实现成果的信息化,数字化,工作方式的便利化,高效化,完全实现项目整个过程的无纸化,信息共享化,并

2.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11-04-01-565301001001

标段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3.62664万元(下浮率31.6%)

中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3-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继勤
463206037618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2

查验码：62885535772897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1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曹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 方: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1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教学用房、室外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況，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平方千米）、■土壤氨浓度检测 项（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 10 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氨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

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_____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3.6266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万元（含地形测量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万元、红线点测放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勘察费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88212523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号：32001594036050005379

日期：2024年4月15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798639

传 真：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 号：____/____

邮政编码：2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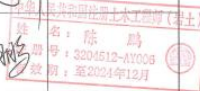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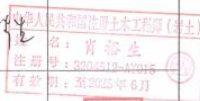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18)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18												
工程名称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B232045129/B132045122</td> </tr> <tr> <td>院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院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232045129/B132045122												
院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14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余华	 
技术负责	苏中顺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院长	张安银	

3.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100003001

标段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181.94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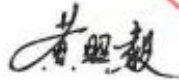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7-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1



查验码：79289258240647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32-QD×L-QD-005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麒麟小学内。用地面积：11286.6 m²，总建筑面积：32400 m²，包括保留现状教学楼建筑面积 5492 m²，扩建总建筑面积 27002 m²。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匡算为 24352 万元。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24352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详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以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以及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勘察任务书。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周期为 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8194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 6%，税金为 102,984.91 元，不含税金额为 1716415.09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按照附件《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的要求接受委托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报告编号	2023294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	南山区泉园路 68 号										
委托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B232045129 B132045122</td> </tr> <tr> <td>编号</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	B232045129 B13204512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5 日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麒麟小学改扩建项目（勘察）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陈 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鹏 注册号：3204512-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技术负责	余 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余 华 注册号：3204512-AY004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报告编写	苏中顺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梅 军	
报告审定	肖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裕生 注册号：3204512-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技术负责人	梅 军	
院 长	施春华	

4.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8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标价： 69.8102万元

中标工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1



查验码： JY202409067119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LHJYEQ-ZX-24-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于冬青路与春华路交界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614 平方米，容积率为 5.0，总建筑面积约为 13570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8453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81790 平方米，商业 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4663 平方米，含一处 6 班幼儿园 2193 平方米、托育机构 6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500 平方米、社区配套用房合计 370 平方米，其中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地下空间建设三层（暂定，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建设规模约为 47254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停车位约 1059 个，建筑高度限高 100 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规划条件为准。

1.4 勘察工作内容：

本工程勘察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的岩土工程勘察（含挡墙隐患排查）、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三维地质模型、其他技术服务，以及后续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等。

1.4.1 岩土工程勘察（含挡墙隐患排查）。正确反映本项目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详勘）、补勘、超前钻（如需）等。

1.4.2 工程测量。包括场地控制测量、方格网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土方测算等。测量面积约 0.07km²。

1.4.3 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4 三维地质模型：就项目工程查明的地质情况制作三维地质模型，模型需如实反映项目地质情况如构造、等厚、岩相分布断层、溶洞等，同时需与设计模型软件统一，完成项目模型整体对接，模型需达到辅助基础工程施工要求。

1.4.5 其他技术服务。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政府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配合工程参建单位参加

工程验收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勘察质量、技术要求：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勘察成果须查明工程地质条件，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并通过勘察审查（如需审查）上传至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1.5 勘察工作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5.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5.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5.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道路、构筑物、地下室及现场场地的坐标、标高等。

1.5.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5.5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5.6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5.7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 勘察工作量：工程地质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500 米、超前钻管定工程量为 1000 米，1:500 地形测量(含控制测量)面积暂定为 0.07 平方公里、方格网测量、控制点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总面积暂定为 30000 平方米、三维地质模型 1 项。最终勘察工作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_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完整勘察成果资料（含地质勘察报告审查时间）。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暂定价为 69.8102 万元，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 63.5 万元，工程测量费用暂定为 3.4302 万元，工程物探费用暂定为 2.88 万元，三维地质模型费用暂定为 0 万元。具体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量	招标控制单价 (综合上限价单价)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上限价) (元)	投标综合 单价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	详勘	暂定 3500m	180元/m	630000	150元 /m	52500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人开掘前钻，投标人在限价以内自行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服务单价包干，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该报价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估算。
2		超前估计(如需)	暂定 1000m	140元/m	140000	110元 /m	110000	
3	工程测量	地形测绘	暂定 0.07k m ²	43441.76 元/k m ²	3040.92	43000 元/k m ²	3010	投标人限价以内自行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服务单价包干，已包含技术工作费、现场管理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估算。
4		方格网测量	暂定680 点	48元/点	32640	40元/ 点	27200	
5		控制点测量	暂定3个 点	1705.2元/ 点	5115.6	1364元/ 点	4092	
6	工程物探	管线探测	暂定 30000 m ²	1.2元/m ²	36000	0.96元 /m ²	28500	投标人限价以内自行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服务单价包干，已包含技术工作费、现场管理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估算。
7	三维地质模型	1项	0元	0	0元	0	投标人根据岩土勘察、工程物探成果编制三维地质模型，此项工作需与地质报告同步提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岩土工程勘察及工程物探的费用内，不另计算费用。	
合计		/	/	846796.52	/	698102	/	

(1) 以上费用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临时设施、机械进退场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经费、利润、税金等勘察单位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另外，招标人有可能要求对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进行专家论证，所涉及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技术服务不单独计费，各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相应技术服务费用。

(2)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以上费用最终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以乙方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各单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6.2 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3 勘察工作量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计量。

12.5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阶段，乙方应依约驻场服务。

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

12.6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记勘察阶段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勘成果。

12.7 因勘察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记履约评价不合格。

出现以上情形并按照现行的《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于目前尚在申请规划调整和容积率提高申请阶段，项目是否可以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因素，由于上述原因以及政策、政府实施决策等原因导致至项目长时间停滞、搁置甚至取消风险，乙方需对上述风险进行充分的考虑和预判，在合同实施可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单方解除通知书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日；如乙方尚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给甲方。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需扣除其他技术服务费），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北站支行

帐号：8178821196100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 02920030136R3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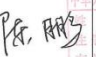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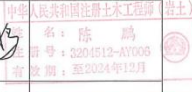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勘察编号: 2024246)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9月

勘察编号	2024246												
工程名称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683 742 795">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td> </tr> <tr> <td>资质证书号</td> <td>B132045122 B232045129</td> </tr> <tr> <td>勘察等级</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td> </tr> <tr> <td colspan="2">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td> </tr> </ta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勘察等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B232045129												
勘察等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8日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8日												

职责或职务	签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人	余华	
技术负责	王少龙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鹏	
报告审定	肖裕生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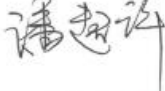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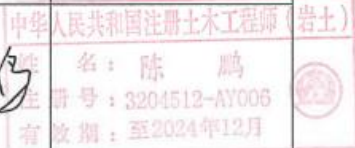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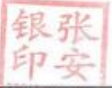
景园二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勘察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4年10月



职责或职务	签 章	注册印章
项目负责	余 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余 华 注册号: 3204512-AY03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技术负责	王少龙	
报告编写	王少龙	
报告校核	潘超科	
报告审核	陈 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陈 鹏 注册号: 3204512-AY006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报告审定	肖裕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肖裕生 注册号: 3204512-AY015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单位技术负责人	汤光威	 <p>威汤 印光</p>
法定代表人	张安银	 <p>银张 印安</p>

5.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23-AM-010-A01

建设工程设计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委托人：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0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人 (全称)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全称) :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当事方就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工程设计、勘察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 N091102 单元 E1 街坊 E1-08B 地块
- 3.规划占地面积: 44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72434 平方米 (其中地上约 105600 平方米, 地下约 66834 平方米); 建筑高度 24 米, 床位数 600 张。
- 4.建筑功能: 医疗卫生。
- 5.投资估算: 259386.67 万元

二、联合体

本工程采用设计勘察一体化发包方式, 设计人、勘察人可依据相关规定, 组成联合体承接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

采用联合体形式时,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在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承担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对本工程设计、勘察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除 BIM 设计外, 本工程所需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总体/初步/扩初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BIM 工作配合, 含建筑、结构设计、基坑围护设计 (含安全性评估报告、围护设计方案评估报告等)、地基处理、桩基工程、机电安装 (水、电、暖通、消防)、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园林景观、健康医院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室外工程、日照分析、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等建筑安装工程、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专业、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项、幕墙或铝合金门窗、智能化、消防、人防、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景观绿化、室内外综合管线、机械停车、防汛、防雷、绿色建筑、节能、标识标线等设计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制性要求的相关设计工作) 等。本合同未明示的各项设计工作, 视为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与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含与设计相应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编制）、出图、配合报批报审、配合 BIM 技术应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审批部门的设计沟通征询工作、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以及按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化、调整和补充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其他配套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合同条件及附件。

四、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设计合同条件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勘察范围和阶段：详勘（包括常规岩土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物探（包括但不限于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下障碍物探测）、工程测量（地形修测、土方测量及场地平整后土方复测）、工程所需的一切相关配合工作。

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

六、勘察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成果提交日期：进场后按工期顺延

勘察工期（总日历天数）：28 天。

七、勘察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

八、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捌元整（¥49532178.00 元）
（含 6%增值税）：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陆拾玖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整（¥42690292.00 元）；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整（¥6841886.00 元）。

九、发包人代表与设计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熊彬

设计负责人：戚鑫

勘察负责人：杨冠宇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 一般合同条件、设计合同条件、勘察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勘察技术服务。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及附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杨浦区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全部合同文件中具有优先的解释效力。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九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三本份；勘察人执正本一份、副三本份。

此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28457XD

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 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35375892

传真: 021-35375858

电子信箱: 21qx@tjad.cn

开户银行: 交行虹口支行

账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勘察人: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5714197109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长路 1080 弄 216 号

邮政编码: 201906

法定代表人: 施春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5758045

传真: 021-65758047

电子信箱: jsgksh@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379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ASGK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32045122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报告编号: KC202304

(详细勘察阶段)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2023年08月28日

上海视谷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电子)

资质证书编号: 09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612-45008

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2日

报告编号	KC202304
工程名称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路以东、殷行路以北
委托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Geo-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of Jiangsu Province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止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统一颁发 负责人 梅 军
勘察阶段	详细勘察
勘察日期	2023年07月08日~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8月03日~2023年08月08日 2023年09月03日~2023年09月15日 2023年12月01日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8日(详勘) 2023年12月02日(补勘合并)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杨冠宇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0年12月
技术负责	贾双应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编写	杨冠宇 杨冠宇 谢立 谢立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工程师 ZRZ201801014	
报告校核	方曙光 方曙光	高级工程师 22320000311220189	
报告审核	贾双应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审定	肖裕生 肖裕生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总工程师	梅 军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梅军
法定代表人(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施春华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梅军
注册号: 15800029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22日

姓名: 施春华
注册号: 10800003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22日

市东医院新江湾院区建设工程设计勘察

勘察 BIM 应用报告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3年07月



职责/职务	责任人	职称及职称证书号	印章
项目负责人	杨冠宇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	
技术负责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编写	杨冠宇 谢立 	高级工程师 201703100105 工程师 ZRZ201801014	
报告校核	方曙光 	高级工程师 223200000311220189	
报告审核	贾双应 	高级工程师 16800121	
报告审定	肖裕生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08800011	
总工程师	梅 军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5800029	
法定代表人 (院长)	施春华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0800003	

姓名: 杨冠宇
注册号: 3204512-AY008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电子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发出专用章(电子)

资质证书号: B132045122
有效期至: 2025年4月22日